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楊晨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83
傳真：(02)29644771
電子信箱：AE7744@ms.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12.01 文 檔號：1053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招字第1052319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民間團體或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補助計畫」1份，請貴會邀集所屬會員踴躍報名申請，請查收。

說明：

一、為鼓勵廠商積極組團參加國外工商展售活動，本局106（明）年度持續提供組團參展之場地租金及場地裝潢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將依其參展廠商家數核定，每一參展家數，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且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50%。

二、貴單位如率5家以上本市廠商參加同一國外工商展售活動並符合本計畫規定（例如受補助單位攤位相互緊鄰並以新北產業形象方式呈現、組團之廠商同一展售活動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等）者，可於下列受理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第一梯次：105年12月1日至31日受理106年1-6月展售活動。

(二)第二梯次：106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106年7-12月展售活動。

三、本計畫詳細規定及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局網頁（http://www.economic.ntpc.gov.tw/，路徑：企業服務專區-產品找市場-工商展售活動補助計畫）瀏覽及下載。

正本：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

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華老齡產業發展促進會、新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施威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6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民間團體或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補助計畫

為積極響應全球化國際市場，並改善廠商單打獨鬥個別參展之有限力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提供**組團參展補助**，鼓勵廠商積極組團參加國際工商展售活動，擴大與專業買主接觸機會，以拓展新北市產業形象及貿易商機，進一步爭取訂單並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經貿活動補助要點第3點第2、3項辦理(要點PDF下載)。

二、 **申請資格**：

（一）展售活動：**國外**工商展售活動(含中國大陸及港、澳)，並以傳統製造業或雲端運算、國際物流、生技醫療、數位內容、綠色能源、ICT等產業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申請單位：就以下資格擇一提出申請，且同一廠商**不得**就同一展售活動同時為2款資格之受補助對象：

1.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或本市民間團體率本市廠商組團參展，參展廠商須至少5家為其所屬**會員**並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工廠，由**民間團體**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工廠自行組團參展，參展廠商須至少3家，並由**其中1家擔任代表廠商**向本局提出申請。

※註1：公司(商號)及工廠皆登記於新北市者優先補助。

※註2：欲以第2款資格申請但無法自行找齊3家廠商者，若願意且同意本局將聯絡方式提供予欲參加同一展售活動之廠商，可將資訊（展售活動、公司名稱、聯絡人、連絡電話）寄至本計畫受理窗口信箱（請參考第9點），本局將提供彼此聯絡方式由廠商自行接洽，並保留資料至受理期間結束。

（三）**受補助單位(各參展廠商)攤位須相互緊鄰，且以新北產業形象方式呈現**(範例下載)，**包括新北形象架高裝潢，或張貼本局印製之新北市識別標誌貼紙（限張貼於公司楣板或展櫃、展板等固定位置）2種方式，並以前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註1：採新北形象架高裝潢者，可擇一新北市識別標誌檔案下載輸出：(中英文AI下載)、(中英文JPEG下載)、(英文直橫式PSD下載)、(英文直式JPEG下載)、(英文橫式JPEG下載)。

※註2：採新北市識別標誌貼紙張貼者，請自行至本局領取貼紙。

（四）為鼓勵多方拓展貿易商機，本計畫將優先補助**非**中國大陸及港澳之展售活動，且因預算有限，本計畫訂有下述限制：

1. **同一展售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包括已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或參加之展售活動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者，如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

2. **同一民間團體或同一廠商同一年度至多補助2個展售活動為原則，超過部分將視預算酌減或不予補助。**

三、 **補助額度**：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 50%**，且補助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裝潢**。另補助額度依申請對象分述如下:

（一）民間團體組團參展：最高補助金額將依其參展廠商家數核定，**每一參展家數**，**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且**民間團體應將 8 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二）本市廠商組團參展:**每一參展家數**，**最高**補助新台幣 8 萬元。

四、 **受理申請時間：**

（一）請於下列 106 年展售活動月份對應之受理申請時間內送件，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者不予受理，無法受理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

（二）

梯次	展售活動月份	受理申請時間
一	106 年 1~ 6 月	10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106 年 7~12 月	106 年 5 月 1 日~ 5 月 31 日

※註：如展售活動跨月份者，以展售活動起始日所屬月份認定之。

五、 **提案申請程序：**

（一）提送方式:於上述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計畫書正本 6 份**，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組團參展補助計畫」）。

（二）每份計畫書應檢附下列 4 項文件：

1. 封面（附件 1）WORD 下載、參考範例
2. 申請表（附件 2）WORD 下載、參考範例
3. 執行規劃（附件 3）WORD 下載、參考範例
4. 經費概算表（附件 4）EXCEL 下載、參考範例

※註 1：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上方裝訂(請勿每個附件分開裝訂)。

※註 2：另附各參展廠商（公司、行號、工廠）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2 份(亦可至經濟部網頁列印 http://goo.gl/3oSwWZ，或由本局代為查調)。

※註 3：**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須另附**團體立案證書及每一參展廠商會員證影本**各 2 份。

（三）其他注意事項：計畫書內「執行規劃」第四項執行方式之「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請敘明相關規劃，並提供呈現方式示意圖或照片，若未依原規劃執行或團內各參展廠商攤位未相互緊鄰，本局得扣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1. **團內各參展廠商攤位未相互緊鄰：取消補助款。**
2. **新北產業形象未依原規劃呈現：扣減原補助款 20%。**
3. **未檢附符合規定之照片：扣減原補助款 10%。**

※註：核銷時請依第八點規定**提供照片及大會攤位圖**，供核對攤位配置情形。

六、　本局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二）複審：

1. **請申請對象派員到場簡報**（審查會時間另行通知，並請事先提供簡報檔案），由本局成立之審查小組就**展售活動國家、產業屬性及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等各面向評估審查，並擇優提供補助。

2. **審查標準（優先補助標準）：**

（1）**公司(商號)及工廠皆登記於新北市**者優先補助。

（2）**展覽地點非位於中國大陸、港澳**者優先補助。

（3）**傳統製造業或雲端運算、國際物流、生技醫療、數位內容、綠色能源、ICT等產業**優先補助。

(4) 新北產業形象以架高裝潢呈現者優先補助。

（三）結果通知：本局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七、　**計畫變更程序:**

（一）經本局審查核定之展售計畫，其活動內容（包含**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展出日期，但**不包含變更展售活動**）、參展名單或經費支出項目（如**申請補助項目由2項減為1項**）如須變更，應於展售活動開始之**14日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本局將視變更內容，依審查標準維持或扣減補助金額**。

（二）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2份**：

1. 變更申請表（附件5）WORD下載、參考範例
2. 變更經費概算表（附件6）EXCEL下載、參考範例

（三）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變更申請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如於展前1天仍未提送變更者，**本局將直接扣減5%補助金額**。

八、　**核銷撥款程序:**

（一）受補助對象應於**展售活動結束後30日內**（若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郵寄或親送**成果報告書正本3份，及照片光碟、領據**（民間團體組團需再附**收據**）**正本、存摺影本各1份**至本局，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1. 成果報告書正本3份，每份應包含下列文件：

（1）封面（附件7）WORD下載、參考範例

（2）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包含照片)（附件8）WORD下載、參考範例

（3）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9）EXCEL下載、參考範例

（4）**大會攤位圖**。

（5）場地租金、場地裝潢**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另2份請附影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正本用途（例如「正本報稅用」），並加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組團）或各公司（本市廠商組團）大小章）

※註：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並於每份成果報告書左側上下方裝訂。

2. 照片光碟 1 份：**攤位之公司招牌名稱須與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一致**，且照片須包含**每家廠商攤位**照片**至少各 1 張**（包含展場活動現況、廠商招牌、新北市識別標誌）以呈現攤位使用情形，及**新北產業形象呈現全景**照片**至少 2 張**。

3. 領據（民間團體組團需再附收據）、存摺各 1 份：

(1)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

❶民間團體領據正本（附件 10）WORD 下載、參考範例
❷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正本（附件 11）WORD 下載、參考範例
❸民間團體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大小章）

(2)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

❶每一參展廠商領據正本（附件 10）WORD 下載、參考範例
❷每一參展廠商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 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各公司大小章）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並請會計人員簽章。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經費收支結算表」實際金額分攤明細「**獲補助金額**」欄位非填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金額，請填列**各廠商實領金額**（該金額需與收據上金額相同）

2. **補助項目之單據買受人**規定依申請對象分述如下：

(1)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民間團體**名稱一致。
(2)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其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一致。

3. 成果報告書內**申請單位大小章需與原申請書相同**。

4. 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則依展售活動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5. 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如於規定期限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者，將直接取消補助。

計算公式：實際補助金額=核定補助金額 X（1-（逾期日數 X0.001））

6. **本局得視展售活動之成效、經費運用情形及「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原規劃等方面，酌減或不予補助。**

(1) **團內各參展廠商攤位未相互緊鄰：取消補助款。**
(2) **新北產業形象未依原規劃呈現：扣減原補助款 20%（若未依限變更將依第七點規定再酌減補助金額。**如新北形象原以架高裝潢呈現，後改以張貼新北市識別標誌貼紙呈現，且未於展前提送變更，將扣減原補助款 25%）。
(3) **未檢附符合規定之照片：扣減原補助款 10%。**

7. 原核定補助金額大於受補助對象實際執行計畫用於補助項目（場地租金、場地

裝潢）總經費之 50%時，本局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8. 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同一展售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包括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或參加之展售活動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者，如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或違規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9. 受補助對象應留存計畫相關資料文件表單（含單據憑證），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九、 受理申請窗口：

（一） 聯絡人：楊小姐

（二）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5483

（三） 傳真：（02）2964-4771

（四） 電子郵件：ae7744@ntpc.gov.tw

（五）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十、 其它事項：

（一） 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經貿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二） 本計畫所訂之提送時間計算方式，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

（三） 受補助對象執行展售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四） 本計畫預算須俟議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動支使用。

（五） 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將定期提送本府主計處於網際網路公開。